

# 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

## 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：

### （一）修法背景

1.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，係為促進臺北市原住民就業，增加經濟所得、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，茲因本市匯集外縣市之原住民，共同為本市奉獻心力，且實務中有原住民雖未設籍本市，然已居住本市多年，故擬放寬適用對象，以嘉惠在本市工作之原住民。
2.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制定，為使本條例內容符合當前實際運作情形，並與中央法規統一用語，增訂市政府之工程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未依規定僱用原住民，應繳納代金之規定，以解決實務運作無法執行之現況，並將差額補助費改為代金，以與中央法規統一用語。
3.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性別平等大步走-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，增訂進用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以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，並於採行之初以鼓勵性質替代處罰，不列入繳納代金範圍。綜上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。

### （二）本法案之政策目的：

為促進臺北市原住民就業，增加經濟所得、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：

### (一)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：

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」係規範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暨事業機關，及市政府之工程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，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。

### (二)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：

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」係規範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暨事業機關，及市政府之工程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，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。

### (三)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：

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，係依據地方自治法規制定之業務，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。

又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民國88年首創，已成為本市進用原住民之特色，中央雖自90年起亦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，惟本市規定範圍不同，故並無可替代或重疊情形。

## 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：

(一)擴大適用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：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統計資料，全國原住民共計53萬4,007人，本市為1萬5,270人，本自治條例擴大適用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並不會排擠設籍本市原住民進用機會，除可嘉惠在本市工作之原住民外，並可減少應進用原住民單位之進用障礙。

(二)增列性別比例規定：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統計，本市男女原住民比率約1:1.36，而本府進用男女原住民比率則為1.58:1，有3%以上落差，故增列性別比例規定以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，並於採行之初以鼓勵性

質替代處罰，不列入繳納代金範圍，影響層面相對較小。

(三)新增繳納代金規定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，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，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。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，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；本市規範範圍雖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不同，惟於實際執行時，因未訂有繳納代金規定，廠商未依規定辦理而無相關補救措施，爰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新增繳納代金規定，以利規定執行，而廠商得以繳納代金為補救措施，故影響程度低。

#### **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：**

本自治條例修正執行程序無更改，未增加守法及執法成本。

#### **五、公開諮詢程序**

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，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…」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刊登本府 102 年第 154 期公報辦理公告週知，完成公告程序，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。